

#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整合（2020）93号

##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徐家湾乡扶贫项目资金的 通知

徐家湾乡人民政府：

根据《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卢办〔2016〕59号）、财政局农业股提供“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经研究，现下达你乡扶贫项目资金298.0236万元。

接知后，你乡要严格按照《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卢办〔2016〕59号）、《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卢办〔2016〕58号》和《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六个办法的通知

（卢政办[2020]2号）》的相关规定，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请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文件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文件要求，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具体项目、金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2020年9月9日



# 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

时间:2020年9月9日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	徐家湾乡人民政府	徐家湾乡河洛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7.7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2	徐家湾乡人民政府	2019年徐家湾乡丰太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210.4036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	徐家湾乡人民政府	2019年徐家湾乡河洛村护村挡墙项目	9.92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298.0236			

# 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建设任务）	建设地点	绩效目标	批复资金	批复时间	备注
徐家湾乡人民政府	徐家湾乡河洛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	徐家湾乡	建设M7.5浆砌石挡墙2700m <sup>3</sup> ，C25混凝土路面1250平方米等配套路肩等。	徐家湾乡	该项目建成后，可直接改善河洛村王庄社区道路现状，改善人居环境，同时能够保护100余口群众安全	95.00	2020.9.9	